附件1：

2018年秋季廉江市城区小学招生工作责任书

为促进教育公平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益，规范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，根据湛江市教育局《转发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湛教函〔2018〕275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关于进一步严明学校招生和教师招录纪律的办法>的通知》(湛教〔2018〕17号)等精神，特签定本责任书：

一、各学校要根据适龄儿童的报读条件，严格按照廉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廉江市城区小学校区划分的通知》（廉府函〔2017〕172号）划分的区域进行招生。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招生“十项严禁”纪律，实行全程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、报名、录取情况，资料要全部保留，实行全程留痕。

二、严格学籍管理。各学校要严格按录取名单建立学籍，凡超出计划招收学生和采取不正常手段录取学生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规学校和学生自行承担。

三、加强责任追究。对违规招生行为，将对校长进行全市通报并责令责任人在城区小学大会检讨，取消学校和学校负责人三年系统内各类评优、评先的资格。对产生严重后果,造成极坏影响的,对校长实行先停职后处理。

四、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，由市教育局组织对各学校进行监督考核。

五、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市教育局与各学校各执一份,自签订本责任书之日起生效。

学校（盖章）： 廉江市教育局

校长（签名）： 局长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